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安监管法规〔2018〕2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安全监管部門关于“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 具体监管措施》的通知

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

现将《安全监管部門关于“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具体监管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2日



# 安全监管部门“证照分离” 改革事项的具体监管措施

为了确保涉及安全监管部门：“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等6项具体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到位，特制订以下具体监管措施：

## 一、明确准入条件和办理标准，推行网上申请受理和审批

根据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信息化”的工作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3张清单和办事指南。编制的事项的申请条件、材料清单、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审批要素等，要符合经自治区审查的“广西安全监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八统一’”的内容要求，并在全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門门户网站（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推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网上业务办理。自治区安全监管部門将结合实际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把全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系统办理，使审批系统具备申请、受理、审查、批准、制证、进度查询等功能，逐步引导申请人在网上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

## 二、精简审批材料，优化政务服务

开展“简证便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奇葩证明。凡在2018

年自治区组织开展的“简证便民”专项行动中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取消的证明事项材料，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律改由经网络核验或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途径获取。严格执行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自治区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把8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设区市、县实施；全区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全部压缩到法定办结时限的50%以下。

### **三、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运用**

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广西安全生产电子证照系统，实现与自治区电子证照总库对接，推送广西安全生产电子证照和诚信信息数据。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及运用，按要求及时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收企业证照信息，及时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广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主动与广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接，提高涉企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持续深化监管方式创新。**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安全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强化对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管理，实行“黑名单”曝光制度。通过公示企业许可审批、年度报告、行政处罚、抽查结果、经营异常状态等信息，促进企业自律，促进社会监督，促进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健全风险发现机制。综合考虑企业信用状况、生产

经营特点、所属行业、所在区域等情况开展监管风险动态评估与分类，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的企业，列为监管重点，触发启动日常监管、“双随机”定向抽查等监管手段，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实施精准监管。

**（二）严格行政执法。**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法定职责必须为。在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已不具备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条件的，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者未按期整改到位的，要依法进行处理；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撤销、注销。要严厉打击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对投诉举报、监督抽查、日常监管、案件查处等数据分析，对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

- 附件：1. 烟花爆竹经营经营企业（含批发、零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附件 1

# 烟花爆竹经营（含批发、零售）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广西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对经营单位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管：

- （一）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
- （二）取得许可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单位是否保持安全经营条件；
- （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 （四）企业是否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日常检查。
- （二）专项检查。
- （三）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经营条件进行实地检查。
- （二）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经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 对被投诉或举报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四) 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重要节日等检查时，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延伸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实施检查前，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

(二) 实施检查：检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做好完整、详尽的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签字。

(三) 报告反馈：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记录》，送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四) 检查处理：存在隐患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安全监管部门对照相关执法文书进行复核；根据检查发现违法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 检查资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产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广西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保持情况；

（二）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期满后未申请延期手续，是否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情况；

（三）企业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

（二）专项检查。

（三）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经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对被投诉或举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四）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重要节日等检查时，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延伸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检查前，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做好完整、详尽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签字。

（三）报告反馈：检查人员就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记录》，送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四）检查处理：存在隐患的，安全监管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安全监管部门对照相关执法文书进行复核；根据检查发现违法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检查资料存档。

## 六、检查结果处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广西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 (二)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后未申请延期手续，是否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情况；
- (三) 企业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 (四)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等发生变更，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检查。
- (二) 专项检查。
- (三) 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二)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 对被投诉或举报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四) 安全监管部門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重要节日等检查时，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延伸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实施检查前，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

(二) 实施检查：检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做好完整、详尽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签字。

(三) 报告反馈：检查组就检查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记录》，送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四) 检查处理：存在隐患的，安全监管部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安全监管部門对照相关执法文书进行复核；根据检查发现违法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 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 检查资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銷许可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4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广西安全监管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件保持情况；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期满后未申请延期手续，是否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情况；

(三) 企业是否有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四) 是否有擅自增加使用危险化学品品种情况；

(五)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六) 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

(二) 专项检查。

(三) 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的安全使用条件进行实地检查。

（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三）对被投诉或举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四）安全监管部 门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重要节日等检查时，发现被 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延伸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检查前，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做好完整、详尽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签字。

（三）报告反馈：检查人员就检查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记录》，送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四）检查处理：存在隐患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安全监管部 门对照相关执法文书进行复核；根据检查发现违法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检查资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5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资质情况；
- (二)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情况；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情况；
- (四)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情况；
- (五)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检查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日常检查。
- (二) 专项检查。
- (三) 综合性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 (二) 对被投诉或举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 (三) 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检查和重点时段、重要活动、

重要节日等检查时，发现被检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的，进行延伸检查。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实施检查前，确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内容。

（二）实施检查：检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取得相应的证据材料，做好完整、详尽的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对象确认签字。

（三）报告反馈：检查人员就检查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形成《现场检查记录》，送达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四）检查处理：存在隐患的，安全监管部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等相关执法文书；安全监管部門对照相关执法文书进行复核；根据检查发现违法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检查资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工商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

经办人：冯忠明      联系电话：0771—5659170      （共印10份）